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暨合署辦公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申請案件之受理，依申請應用之檔卷性質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 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卷應用申請案，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，依規定辦理檢調，並擬妥准駁決定，簽陳本監權責長官核示後，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檔案管理單位。 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。<u>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。</u> <u>抄錄或複製檔卷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三、申請案件之受理，依申請應用之檔卷性質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 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卷應用申請案，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，依規定辦理檢調，並擬妥准駁決定，簽陳本監權責長官核示後，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檔案管理單位。 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。	一、為保障民眾應用檔卷之權益，爰增列第三點第二項後段，有關本監駁回檔卷應用申請案件應敘明理由之規定。 二、為符合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，增列第三點第三項有關民眾申請應用之檔卷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。
八、申請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 (二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 (三)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 (四)抄寫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；<u>可攜式電腦之使用，應遵守本監資訊安全政策相</u>	八、申請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 (二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 (三)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 (四)抄寫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<u>或本監提供之可攜式媒體</u>為限。 (五)禁止攜帶私人物	為維護本監檔卷應用處所及資訊安全，爰修正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六款等規定，並刪除第二項。

關規定。 (五)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 (六)未經本監許可，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或連接本監網路系統。 (七)本監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。	品。 (六)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監網路系統。 (七)本監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。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本監提供之可攜式媒體之使用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。其使用應遵守本監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。	